

中日关系史论集

(下)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1985年增刊

齐齐哈尔师院学报编辑部
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

编

目 录

- 战前日本大仓财阀控制下的中国本溪湖煤铁公司
..... (日) 村上胜彦 赵连泰编译 (201)
- 从二十世纪初形成的日本对中国鸦片、吗啡走私体系
..... (日) 山田豪一 林熙源译 靳 实校 (212)
- 中国抗日战争的起点应从“九·一八”事变算起
..... 张锦堂 (227)
- “浪速”号击沉“高升”号始末..... 邢丽雅 (237)
- 日本帝国主义对齐齐哈尔的文化侵略
..... 翟文奇 关文奎 (248)
- 新村主义在中国的实践和失败..... 徐光金 (258)
- 再评马占山“降日”问题
..... 赵连泰 刘邦厚 辛培林 (271)
- 蓄谋已久的全面侵华战争..... 高书全 (282)
- 战后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的设立..... 吕永祚 (296)
- 当代中日友好交往的先驱..... 冯瑞云 (310)

中日友好三十五年.....高 晶(325)

日本帝国主义策划“满蒙王国”的阴谋

——“满蒙独立运动”.....孙继武(337)

伪满洲国劳动法令的制定及其

对中国人民的奴役与迫害.....朱海举(349)

济南惨案与中日关系.....郭墨兰 穆 维(360)

八十年代以来日本的经济

及中日经济关系.....李桂山(373)

论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及其历史意义.....杨孝臣(386)

论中日甲午战争的张之洞.....关 捷 徐迎前(399)

战前日本大仓财阀控制下的中国

本溪湖煤铁公司

(日)村上胜彦

赵连泰 编译

〔编者按〕本文根据日本东京经济大学村上胜彦教授，于中日关系史第四届大连学术年会上的报告，由译者哈尔滨师范大学赵连泰教授整理成稿。文稿略有改动，题目为编译者所加。

(一)

一九四五年以前，我所任教的东京经济大学，以其前身的大仓高等商业学校而闻名。该校是由大仓财阀的创始人——大仓喜八郎私人创办的。不言而喻，如今这所大学与大仓财阀之间已完全没有任何联系，何况，战后根据解散财阀政策，大仓财阀已宣告解体。三井与三菱、住友财阀，曾以新的企业集团形式重建，目前仍构成日本经济的核心而发挥其作用，但大仓财阀迄今一直未能重建。

由于东京经济大学与大仓财阀的渊源关系，有可能获得有关大仓财阀的资料，因此，大约在十年前，我们有志于此项研究的九人组成一个研究室，通过对大仓财阀资料的整理、分析，开展了共同研究工作。在这一过程中，作为研究成果之一，便是出版了此次携带前来的《大仓财阀研究——

大仓与大陆》一书。这是两年前出版的一本专著，我在担任本书编辑的同时，执笔撰写了《本溪湖煤铁公司与大仓财阀》一文。

关于目前日本国内有关研究财阀的动向，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呈现颇为活跃的景象，陆续发表了许多研究成果。

战前，掌握日本经济命脉的八大财阀、十大财阀当中，对三井、三菱、住友等一流财阀的综合研究，处于领先地位，对其他财阀的研究，则进行的很不充分。其最大的原因，乃是受资料条件的限制所致。以三井、三菱、住友而言，只有三井的资料公开，设有资馆，其研究工作进展迅速，对三井各时期，各领域都进行了研究，研究人员队伍也相当庞大。然而，三菱、住友的资料完全没有公开，致使研究工作发生很大困难。不过，最近也有关于这方面的参考书籍问世。

如前所述，大仓属于八大财阀、十大财阀之一，由于现时拥有大量资料，从研究的程度看来，仅次于三井，属于第二位。

通过对具有各自特征的各个财阀的实证研究，不断地积累其研究成果，可以阐明整个财阀的特征，搞清楚在财阀支配下的战前日本资本主义结构及其特征，迄今仅根据三井财阀的研究成果，以点代面地说明整个财阀特征的偏向，必须加以纠正。

(二)

大仓财阀主要是以经营商业部门为主，土木建筑、矿山部门为副的垄断财阀。其最大特征是，对外扩张特别是对中国大陆的扩张极为活跃。作为近代日本最初的对外军事侵略

活动，一八七四年，日本“出兵台湾”时期，大仓即以“政商”面目出现。其后，它巧妙地利用“日清战争”、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战争”等军事扩张时机，不断地扩张其在大陆经营的企业，并逐渐将其经营企业的重点转向中国大陆。

日本战败后，殖民地丧失殆尽，给大仓的经营基础带来巨大损失，与在解散财阀政策打击下，又重建其企业集团的三井、三菱等其他财阀不同，从解散至现在一直未能重建。总之，大仓财阀是伴随以占有殖民地为其重要结构因素的战前型的日本资本主义的崩溃而崩溃的。

自一八七六年开港之后，大仓财阀从割占朝鲜，以及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战争后割占台湾以来，其侵略活动异常活跃。同时，自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开始后，在苏门答腊等东南亚地区的扩张活动也相当可观。其最大的侵略活动地区，仍然是以中国东北地区为主的中国大陆地区。其活动中心即下面要谈的本溪湖煤铁公司。

在研究本溪煤铁公司问题时，应注意如下三个侧面。

第一，大仓财阀在本溪湖煤铁公司所处的地位及其作用。公司的投资属于大仓向海外扩张过程中，相当早期的对外投资，规模也是最大的。在大仓对外经营企业多无收益而归诸失败的情况下，本溪湖公司则属于成功的部类，因此，以后被视为在中国进行掠夺性采煤、冶铁企业的范例。前述将其事业重点转移至中国大陆，实际其中心仍是对本溪湖公司的投资。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由于日本推行侵略战争政策，需要增产军事工业最急需的钢铁原料，为此，大规模地扩充

了设备投资。此项扩大投资，超出了大仓财阀的资金能力，以致于扩大公司规模使其本身陷入被动地位。从而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大仓资本同关东军之间发生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同时也形成了资本并非单纯追逐利润，亦即以“政商”活动方式，利用政治权力向中国东北进行扩张的大仓财阀特色。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其资本的发展受到了国策、国家权力较大制约的问题。

第二、应从作为日本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结构的一环，对本溪湖公司进行分析。

战前的日本资本主义，就日本国内以致日本帝国主义势力范围而言，由于钢铁业有关原料严重短缺，钢铁产量极少，这是日本经济的薄弱环节。为弥补此不足，遂有在中国东北地区创办为侵略战争服务的本溪湖煤铁公司与满铁鞍山制铁所两大公司之举。另外，三菱财阀在朝鲜经办兼二浦制铁所，以及战败前夕建成的日本制铁会社清津制铁所。在殖民地钢铁公司中，历史最悠久者乃是本溪湖公司。不过，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生产量仅相当于鞍山的 $\frac{1}{4}$ 至 $\frac{1}{5}$ ，兼二浦的 $\frac{1}{2}$ 。战败前数年，急剧地扩大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超过了兼二浦，缩小了与鞍山的差距。如上所述，这是根据日本国策最高命令需要扩大生产所带来的结果，超出了大仓本身的扩大投资能力。

本溪湖公司在日本钢铁业界所产生的作用问题，实际上，与其说在量的方面，从本溪湖钢铁资源特殊性考察，莫如说在质的方面，其重要性更为大些。日本生产军舰上的舰载炮，其中不可缺少的高纯度钢铁，本溪湖公司是属于日本殖民势力范围内的唯一供应地。具体来说，本地拥有可以生，

产含碳、硫黄低，韧性强的纯铁铁矿石与煤炭。当然，本溪湖并不只限于生产纯铁，也生产冶铁不可缺少的粘结性强的煤炭，日本国内这种高粘结性煤炭极少，鞍山、兼二浦亦均短缺，在生产上也使用本溪湖煤炭。

总之，本溪湖公司不仅在生产铁方面，而且在煤炭方面也构成日本钢铁业界的主要支柱。

在钢铁方面，主要在提供海军军事工业用原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此项大仓与海军之间的密切关系，成为大仓与关东军产生复杂的矛盾的因素之一。亦即形成了海军与大仓同关东军与日产财阀之间的对立关系。换言之，本溪湖公司是在关东军垄断控制下的东北地区中，海军保有的一个据点。由此可见，日本陆军与海军之间的对立与斗争，在这里也有所反映。

第三，“合资”经营的“合办”企业问题。这可以将本公司作为战前日本资本对中国扩张的一个典型来进行分析。

日本资本对中国输出过程中，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是以中日“合办”企业为名，日本资本与中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其次是有关日本内部关系，即大仓与日本政府、军部之间的关系。在此主要谈前者，具体涉及围绕创办公司，中日之间的错综复杂的交往，公司以及大仓扩充权益活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前夕，围绕公司所出现的民族、阶级斗争激化等。

按中国东北地区的中日“合办”企业，始于根据政府间协定创办的鸭绿江木材采伐公司。不言而喻，名为中日“合办”，实质并非在平等关系上创办的企业。首先应指出，它具有政治上的压迫与经济上的侵略的不平等性质。

民间的“合办”企业，以规模较小的沈阳马车铁道公司为其开端。“合办”当事人，日本方面是大仓所属的一民间资本，中国方面为国家资本，具体而言则是奉天省地方政府资本。在中国的“合办”企业分类上，属于“官外合办”，此项“官外”的“外”，虽系指民间资本，但其以中日两国之间的政治、军事关系为背景，基于特殊合同而创办，从其创办伊始的利权扩充方面考察，与日本政府的关系甚大，因此，对公司的分析，不能只限于明确其单纯作为一个民间资本性质，尚在阐明当时日帝本国主义对中国扩张侵略的问题。

另外，“官外”的“官”，尽管不断地受财政危机的干扰，作为经营公司的一方当事人，从中可以反映出北京中央政府与奉天省当局之间的利害关系的不同，亦即中国内部当时所存在的问题。

上述“合办”企业形式，因“九·一八”事变而宣告终止，围绕公司经营问题，主要转向有关日本方面的内部问题。

如上所述，关于研究本溪湖公司的重点，可分为三个方面。如果再加上一点，便是日本战败后，对于解放后，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基地之一的本公司的考察研究。不仅名称由本溪湖煤铁公司改为现在的本溪钢铁公司，在内容方面也发生巨变，从殖民地统治体制下的企业，变成解放后独立的民族企业、社会主义企业。但是，新公司也必然是在继承旧公司的遗产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因此，究竟继承了些什么，其旧貌变新颜的情况如何，旧公司的经营方式，对新公司产生那些制约与影响？便算是第四个方面的问题了。

(三)

中日“合办”企业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理应处于对等关系。实际在资金方面依赖于大仓，经营管理实权亦掌握于大仓手中。因此，一般均视其为大仓的垄断企业。当然，从投资分配比例上，双方是对等的、等额的。正因如此，自一九〇五~一九一〇年间，围绕创办“合资企业”问题，曾经过长期的复杂交涉过程

由于中国方面主张，以地下资源开采权作为实物投资，从而便出现了矿股的问题。大仓方面则认为，对自日俄战争开始的所谓占领开采中的设备投资应予高额估价，从而产生了对已投资的评价问题。此类问题，均属在投资对等的前提下发生的争议问题。

然而，日俄战后，一九〇七年，自徐世昌就任东三省总督时代开始，奉天省的财政危机趋向表面化，试图从国外借款缓和危机，这便使奉天省借款问题被持续沿袭下来。必须指出，本溪湖煤铁公司为扩大经营而需要扩大投资，乃是直接影响奉天省发生财政危机的原因之一。

自日俄战后至张作霖掌握东北统治实权期间，主要由横滨正金银行、满铁、大仓、朝鲜银行四家承担借款。实际上，奉天省的扩大投资资金，主要是依靠由横滨正金银行与大仓借款解决的。亦即奉天省当局一面从日本借款，一面向本溪湖公司扩大投资支付其股金的。不言而喻，如果股份的股息比率比借款比率为高，则奉天省即可获得益处，但如从长远考察，这是一项不容乐观的投资。不过，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处于经济景气时期，股息比率高于借款利率，因

此，对于奉天省当局来说，边借款边扩大投资也还是有好处的。问题在于如果资金只是依靠借款才能支付的话，其结果会形成完全依赖于日方，奉天省便陷入只单纯获得一定利息的被动立场上去了。除资本以外，还发行公司债券，全部由大仓认购，这一点也表明在资金方面，形成对大仓的绝对依赖的后果。

上述奉天省的股息比率问题，即股息分配与分成金额问题。是否将设备折旧费开始便从利息中扣除，折旧率应确定多少，这是与向北京中央政府上缴的分成金有关联的问题。大仓方面要求，无论将折旧费用或折旧率确定多高，均要求废除分成金。这是掌握经营管理实权的大仓，从长远考虑理所当然要提出的主张。尽量要求分得更多的利息。致于分成金问题，则属于中央政府与奉天省之间利害关系不一致的复杂问题。不只限于大仓与中国之间，而是大仓与奉天省以及北京中央政府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问题。大仓的方针是，以借款为媒介，把奉天省政府拉向自己这边来，可是由于本溪湖公司的设备折旧费过少，因此，公司的规模长期保持原有规模不能扩大，这可以说是大仓方面的矛盾。

第二，经营管理权问题。公司经营上的最大特征是，根据“合办”契约规定，同一职务需要录用中日两国人的双重录用，即双重职工制问题。此项制度不限于本溪湖公司，鸭绿江木材采伐公司、沈阳马车铁道公司等“合办”企业，也均采用此种制度，这是为了防止外国资本的专横跋扈而规定的，通过互相监督以实现华洋彼此牵制的目的。具体规定是，相当于公司经理的总办，中日各一名，其他人员必经由两位总办协商平均录用。大仓以章程中的“一名或两名”规

定为借口，尽量设法使中方人员产生空缺，以便由日方人员补缺。不过，仍然基本贯彻了此项制度。

按“九·一八”事变前夕，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统计，总办、职员人数，日本人为一〇四名，中国人为九十二名，大体相等。科长为四名比三名，工资合计年额为12,000:8,000元。再按事变后的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统计，日本人为一〇七名，中国人六名，日人科长四名，中国人为〇。其工资年合计总额为日本人120,000元，中国人仅为350元。

当时的日本观察家认为，此项制度存在浪费经费、降低工作效率、繁琐，使经营管理体制趋向分裂化等弊病。结果，这种意见反而导致公司内部民族意识的高涨，同时爆发了劳资争议纠纷，这是一九二七年的事情。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前半期，以及一九二〇年代后半期，对此种弊害的认识程度是有所不同的。在中国东北地区频繁发生劳资争议过程中，曾导致中国工人与日本军、警之间的流血冲突。在东北地区工人运动史上，本溪湖煤铁公司的工人斗争，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然而，对其实际情况尚不大清楚。其原因在于张作霖政权因充实军备而引起通货膨胀的经济原因，以及一九二七年八月的劳资争议动用武力，以致造成中日两国政府对立的政治问题等两个原因。

由于本溪湖常雇工人工资以奉票发放，因此，奉票贬值成为引起要求增加工资劳资争议的原因之一。抚顺煤矿工人以金票发放工资，故未受通货膨胀影响。

据日方调查，一九二七年八月的劳资大争议，二十三日，中国工人死亡五人，重伤十一人，二十四日，被捕工人三百人。日方观察人员认为，除经济原因外，尚可举出如下

三个原因。第一，“合办”组织本身存在的根本缺陷，即前述双重职工制度；第二，未置于日本军、警管理下的公司，缺乏治安秩序；第三，日本政府的“满蒙积极政策”对东北地区反日运动的影响。据日本警察调查，尚未发现领导关内工人运动的中国共产党的影响。这与“九·一八”事变后，本溪湖公司已形成有组织的活动情况不同。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尚不甚清楚。

就上述双重职工制问题，中方干部主张，应接受工人增加工资要求，日方干部则表示应予拒绝，显然在经营管理思想上出现了不统一和分裂。与此同时，日方还以一九二七年八月争议的“幕后策划人”为名，逮捕两名中国科长干部。其真相如何虽尚不明，不过这反映出，不仅此二人对在经营管理上的无权存在不满，对公司工人待遇亦持批判态度，对中国民族主义运动抱有同情与共鸣，这都是可以想象得到的。由于中方在经营管理上处于无权状态，以致被认为，企业管理权实际完全为日本人所垄断，中国职员几乎无权过问，只领取工资，对日本人的经营管理只不过处于旁观者地位。总之，本溪湖公司的经营权事实上为大仓财阀所垄断，因此，章程上的规定，以及以实行双重职工制为代表的“合办”形态，在某些情况下，也将使大仓内部出现矛盾。

大仓曾利用“合办”形式，拉拢中国职员和奉天省政府，公布其对本溪湖附近地区的冶铁业拥有垄断权，并谋求扩大矿山权益。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前半期，大仓财阀与张作霖个人之间也有交往，曾达成各项“合办”企业与借款协议，本溪湖公司的经营也比较稳定，可以说“合办”形式对大仓财阀还是有利的。但是，如一九二七年八月的劳资

争议所表明的那样，以北伐战争结束和张作霖被炸死为转折，中国的民族主义运动出现高潮，以及张学良与此相呼应，致使迄今为止比较融洽的中日关系不可能维持下去了。对于大仓来说，“合办”形式也陷入走头无路的绝境。但“九·一八”事变，一举为大仓解决了难题，所以，从客观上大仓是欢迎“九·一八”的，其后的事实发展也证实了这一点。

事变之后，中日“合办”企业宣告解体。处于关东军支配之下的大仓，此后又面临新问题，亦即大仓与关东军之间，出现控制与反控制的复杂关系。本溪湖公司在中日战争扩大化过程中，大仓作为军事工业原料供应者而倍受重视，军方提出超过大仓拥有资金能力的扩大生产规模要求，为此，大仓曾几次想从本溪湖公司撤出，均未能实现。结局是投入庞大资金不能自拔。日本战败，终使大仓的企业家底倾刻之间化为乌有，大仓财阀宣告解体。

战后，三井、三菱、住友等财阀，根据解散财阀指令，曾暂时解散，但不久又以新的企业集团形式重建，而大仓财阀解散后始终未能重建。不过属于大仓系统的企业，如在该业界位居一、二流地位的大仓饭店与大成建设等企业，现在依然存在，但作为企业集团则已不存在。改为大成建设，乃是为回避使用旧财阀名义，作为应变之策，采用了大仓喜八郎的名称。由此可见，大仓财阀已宣告死亡，不复存在。仅本溪湖公司，就是本人任教的东京经济大学，如今也从大仓财阀控制下解散出来了。

最后应指出，我们手中虽保存大量有关大仓经营管理方面的资料，如前所述，几乎没有劳资关系、东北地区政治方

面的资料。另外，对本溪湖公司的分析角度，也可能存在片面性。因此，希望今后中日双方能进行资料交流，更需要在分析问题角度和研究内容方面进行交流，以突破迄今在此项学术研究方面存在的某些局限。

从二十世纪初形成的日本对中国 鸦片、吗啡走私体系

〈日〉山田豪一

林溪源译 靳实校

在扩大侵略的“满洲事变”、“日华战争”、“太平洋战争”当中，鸦片政策担负的任务，是大家已经知道的①。它的起点可以追溯到对台湾殖民地统治时期所采用的鸦片专卖制度②。如果以此做为第一阶段；经过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一九一〇～二〇年形成的对中国的鸦片、吗啡走私体系为第二阶段；那么，经过这个准备阶段，“满洲事变”以后的全面铺开，就应该是第三阶段。此文拟就“满洲事变”之前，日本对中国的鸦片政策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以及继在台湾的实验期之后，于一九一〇年形成的对中国的鸦片、吗啡走私体系的结构等，谈谈我的看法。

后藤新平的台湾鸦片专卖制度

众所周知，近代日本的出发点，是以在鸦片战争中失败

了的中国的经验，做为反面教员来学习而开始的③。其结果是在开国之初，即在一八五八年的《日美友好通商条约》中写进了严禁输入鸦片的条款④。刚刚成立的明治维新政府，很快地颁布了《大政官布告》，严格禁止吸食鸦片⑤。随之在明治十年发生英国商人走私鸦片事件之时，借此废除了治外法权，并转向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运动，成功地避免了鸦片之害。

严禁鸦片，对明治政府来说，是既定的国策。然而，当日本在甲午中日战争取得胜利并进而占领台湾之后，这种政策有所变化。日本政府要想统治台湾，当时面对着两个问题：即如何对付反对日本占领的“台湾民主国”的武装斗争和吸食鸦片烟的习惯⑥。如果想要断然禁止，那么对日本统治的反抗，将要长期持续下去；如果放任不管，毫无疑问，吸食鸦片的习惯，不久将会波及到日本内地去⑦。

当时采纳了内务省卫生局长后藤新平提出的“关于台湾岛鸦片制度的意见”⑧，而且不久，后藤赴台湾任总督府民政长官，他把所谓“禁止制度”的鸦片政策付诸实施⑨。

做为议案内容的第一条，就是把过去的鸦片进口税80万日圆以禁止税的名义增加三倍而贩卖。这也就是说，为中央政厅确保了二百四十万日圆的财政收入⑩。虽然价格提高，但私运和私卖也难于杜绝。于是就有第二条，确定总督府的鸦片专卖制度，凡进口鸦片原料，制造烟膏，均由总督府直接经营。而把制成的烟膏，由经过警察署审查选定的“身份可靠”的专卖特许人来经销；而警察则监督只限于这样具有专卖特许身份的“小卖所”才能经销。第三，对烟膏的购卖，则限于凭医生的诊断书，并由直接所辖警察派出所发给特别

许可证的人，才能得到。

实行专卖制度的第四年，即一九〇一年，虽然说发放特许证必须要有医生的诊断书，但为了增加吸烟者，对二十岁以上的申请者，只要提出申请，都能发给。以至吸烟特许者的数目，占台湾中国人口总数百分之六。三，约十七万人。特许经销者六十七人，特许代销人二千七百六十六人，贩卖网点遍布台湾全土。这年的鸦片专卖收入四百二十五万日圆，达到总督府年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二以上。因此，到了第七个年头，就不再需本国发给补助金。这就对准备日俄战争而扩充军备的本国财政有极大的贡献。后藤新平因此功绩而获得勋章^⑪，并荣升首任“满铁总裁。”

从殖民地政府的财政收入方面来说，后藤创立的专卖制度是效法了欧洲各国在东南亚殖民地政府以鸦片收入维持在岁入百分之三十到六十的先例^⑫。其特征是从鸦片原料的进口、到烟膏的生产、流通、消费的全过程，均置于总督府的掌握之中；警察介入了确定经销人、代卖人、吸烟特许人等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因此，鸦片专卖制度的实施，不仅是“寓禁于征”的一般政策，同时也为建立治安警察体制创造了条件。

日本政府在台湾实行鸦片政策的时候，同时公布了针对国内的比过去“断禁政策”更加严厉彻底的《鸦片法》和针对台湾的《台湾鸦片令》两个法令。对内严禁，对外鼓励的鸦片政策的两面性，也就从这儿开始。

吗啡走私及其贩卖网

用“以毒制毒”^⑬的鸦片做为媒介和突破口，达到对台